

法 規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為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為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爲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第十二條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第十四條 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前條之規定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爲法律行爲者其行爲人就該法律行爲應與

第十六條 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

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

第十八條 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爲完成

第二十一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爲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

第二十二條 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爲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二十三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制定民法總則施行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前廣州孤兒院長潘達微。夙爲中國同盟會會員。志潔行芳。任俠尙義。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躬冒危難。收瘞七十二烈士骸骨於黃花岡。義聲震于海內。光復以還。不求聞達。安貧樂道。儻然有古隱君子風。然其所爲。無一不盡忠於黨國。嗣任廣州孤兒院院長。寓教育于慈善事業。而造就宏多。蓋晚近所難能者。誠足以風世矣。茲以積勞致疾。實志以終。允宜明令褒揚。用旌行誼而資矜式。并指定廣州孤兒院爲其紀念。由國民政府及廣東省政府各撥國幣一萬元。以爲該院基金。其常年經費。著廣東省政府照撥。仍應組織該院董事會保管。以示政府弘獎忠貞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鄧其邁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陳秉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科員。歐陽禮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科員。應

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稱·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科員姚元昶·分遣處運輸科科員李伯壩·呈請辭職·安置處調查科科員都銘·分遣處管理科科員彭國萃陳師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主任李鳴鐘呈請任命饒楚青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籌置科科員·趙豫闈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安置處調查科科員·戴欽功吳濟卿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管理科科員·王長齡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分遣處運輸科科員·雷大同爲國軍編遣委員會遣置部總務科秘書·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
令南京
北平特別市政府
漢口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開。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發下貴處函開。奉國民政府發下山東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據濟南市公安局呈爲遵飭各報館勿登載密令。惟民國日報不接受。函知轉請核示一案。奉批。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附抄送原呈一件等由到部。查中央直轄黨報社。均爲本部直屬機關。例應遵行事項。皆由本部直接命令。除有關法律及治安須緊急處分者。得由當地政府命令補函本部外。餘須函由本部轉飭遵照。以明系統而一事權。茲抄送中央直轄黨報社名稱地址一覽表一紙。希即查照轉陳。令飭各該地政府遵照辦理。以明權限而免再有上類事件發生。是爲至盼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江蘇
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導准委員會函開。准貴處第八三五八號函開。以准河南

省政府函：河南永城各區長李照朗等呈為碭山縣長率兵開挖新河·向永境放水·應如何解決一案·飭據永城縣縣長徐亞屏查復·擬請列入導淮案內根本解決·庶各縣永免水患·並擬於未解決以前·仍照永人築堤碭人疏河原案辦理等語·附圖陳奉主席諭·交導淮委員會等因·檢圖函達查照等由·並附送原河圖一幅·准此·查減水入睢·睢水入洪澤與淮水會合·是減河為睢水間接之支流·敝會規畫施工·分有先後緩急·疏導減河·時尙有待·既奉主席諭交·自應遵歸疏導睢河之支河部分·一併辦理·將來當有根本解決之辦法·在未經解決以前·似應仍由地方主管官廳會同秉公處理·擬請貴處轉陳主席鑒核·分令蘇豫兩省政府會商治標辦法·並隨時制止民衆軌外行動·以杜紛擾·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分飭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會商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〇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前經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先後通過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嗣以各該法規有修正之必要·復經同屆第一八零次常會決議·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從速修正各在案·但立法院對於上述各項法規之修正·尙未一一完成·現各地人民團體·均在整理組織·此項法規·亟應修訂公布·俾資依據·茲經本會第三十五次常會決議·應由政府催促立法院從速修訂·相應函達·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令催遵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即將前項法規從速修訂具報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本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由本院建議國民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行禁種。以期肅清烟毒案。當經議決照案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通令各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導准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會呈送修正導准委員會總務工務財務三處組織規則各一件。呈請鑒核備案等情。當經令交立法院審議具復并指令在案。茲據立法院呈稱。案經十八年九月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議決。應呈國民政府發還導准委員會。依照導准委員會組織條例制定之。毋庸經立法程序。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送規則發還。令仰遵照組織條例另行製定呈候核奪。此令。

計發還規則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一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頃奉中央常會交下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來呈一件。內稱。案據職會屬第三區黨部呈稱。查屬區第三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案。呈請市執行委員會轉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教育部將中國公學校長胡適撤職懲處案。附具理由。胡

適藉五四運動倡導新學之名·博得一般青年隨聲附和·迄今十餘年來·非維思想未有進境·抑且以頭腦之頑舊迷惑青年·新近充任中國公學校長·對於學生社會政治運動多所阻撓·實屬行爲反動·應將該胡適撤職懲處·以利青運等因·合亟繕呈鈞會·仰祈察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胡適近年以來·刊發言論·每多悖謬·知刊載新月雜誌之人權與約法·知難行亦不易·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等等·大都陳腐荒怪·而往往語侵個人·任情指摘·足以引起人民對於政府惡感或輕視之影響·夫以胡適如是之悖謬·乃任之爲國立學校之校長·其訓育所被·必多陷於腐舊荒怪之途·爲政府計·爲學校計·胡適殊不能使之再長中國公學·而爲糾繩學者發言計·又不能不予相當之懲處·該會所請·不爲無見·茲經職會第四十七次常會議決·准予轉呈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仰祈鑒核施行等由·查胡適年來言論確有不合·如最近新月雜誌發表之人權與約法·我們什麼時候才可以有憲法·及知難行亦不易等篇·不諳國內社會實際情況·誤解本黨黨義及總理學說·并溢出討論範圍·放言空論·按本黨黨義博大精深·自不厭黨內外人士反復究研探討·以期有所引申發明·唯胡適身居大學校長·不但誤解黨義·且逾越學術研究範圍·任意攻擊·其影響所及·既失大學校長尊嚴·并易使社會缺乏定見之人民對黨政生不良印象·自不能不加以糾正·以昭警戒·爲此擬請貴府輕飭教育部對於中國公學校長胡適言論不合之處·加以警告·并希通飭全國各大學校長切實督率教職員詳細精研本黨黨義·以免再有與此類似之謬誤見解發生·事關黨義·至希查核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該部管理司司長蔡增基派令出洋攷察以參事薩福均代理請備案并免蔡增基本職乞鑒核施行由

呈悉·蔡增基已有明令照准免職·餘如所請備案·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擬建議政府通令產烟省區嚴禁一案經議決通過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令行行政院通令嚴禁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文官長

呈送本處及印鑄局五六月份經費報銷冊據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一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請給卹因公殞命之巡警史潤田經核相符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團長黃新臨陣負傷擬照上校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海軍部

呈請發給馬江飛機製造處購辦飛機發動機二具護照并令知財政部飭關免稅放行由

呈悉·案據軍政部請同前情·業經飭填護照函復收轉·并交財政部核辦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賀其果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五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傷員李文璋擬照上尉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六軍六師三團四連連長楊開恕於十七年在徐州勦匪負傷擬

照上尉平時禦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遣置部主任呈薦請任命饒楚青等補姚元昶等遺缺及增設缺費呈履歷乞鑒核分別任免示遵由

呈單均悉。饒楚青及姚元昶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所擬戴欽功敘爲中校。饒楚青趙豫園吳濟卿王長齡雷大同敘爲少校。併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主任呈薦請任命鄧其選爲會計科科員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鄧其選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予敘爲少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編組部主任呈薦請任命陳秉乾歐陽禮補該部各處科懸缺科員費呈履歷乞鑒核任命由

呈悉。陳秉乾歐陽禮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准予敘爲中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四分之	半	一	頁數	頁數	價目	限期價目	
							郵費	費
每冊三分	每號一元	每號四元	每號八元	每號八元	每號八元	每號八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定一年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